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 万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状况

近年动荡的全球能源局势与逐步深化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正在深刻改变着中国能源行业的转型进程。党的二十大报告突出了“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的重要性，同时也强调要坚持立足中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双碳”战略和能源转型。

根据（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2》显示，2021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增长 5.3%，恢复到 2019 年疫情之前的水平，并首次突破 4Tcm 大关。2021 年其在一次能源中的份额与前一年持平。中国超过日本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液化天然气进口国，占 2021 年全球液化天然气需求增长的近 60%。

2022 年，我国能源行业积极保障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国产气持续稳步上产，全国天然气产量 2,178 亿立方米，比 2021 年增长 6.4%。其中，深水气、页岩气和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增产明显，煤制气产能利用率也比 2021 年有所提升。中国海油首个自营 1,500 米超深水大气田“深海一号”累计生产天然气超 30 亿立方米，塔里木油田新建天然气年产能 10 亿立方米，中国石化加速川渝地区我国首个千亿立方米级天然气生产基地的建设步伐。

天然气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之一，是国家满足能源需求、改善民生、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主体能源中唯一能兼顾能源安全、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优质清洁能源，未来将成为能源结构改革中重要增量能源，并会在国家能源消费结构升级，实现多能互补的现代能源体系进程中担当重任，为我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对国家实现“双碳”战略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服务于经营区域内千家万户的公共事业。自公司成立以来，围绕天然气行业中下游产业链的分布，开展城镇燃气管网运营及燃气设备的安装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新疆南疆区域内具有行业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在深耕现有市场并适时拓展新区域市场的同时，在油品、供热、新能源汽车充电、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适时切入，在经营区域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和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是推动经营区域内“绿色 GDP”发展的中坚力量。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

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销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是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3、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模式是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目前是通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的全资工程安装子公司，为用户提供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

4、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喀什市、阿图什市供热特许经营的区域内，使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集中或独立的供热热源，通过热力管网，为各类民用商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通过与区域内的用热用户签署供热协议，向用户收取采暖费的方式实现运营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57,935,476.43	2,063,315,176.72	-9.95	1,846,433,0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217,401.35	1,279,120,901.90	3.21	1,196,669,190.76
营业收入	848,236,283.34	899,814,190.46	-5.73	677,324,1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96,062,211.82	102,143,320.35	-5.95	74,145,237.26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54,120.12	96,388,484.21	-5.43	73,540,1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6,322.21	140,886,155.43	34.79	213,662,00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8.30	减少0.88个百分点	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2	-5.56	0.5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2,001,913.83	194,245,757.36	160,045,053.85	231,943,55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04,534.27	39,568,804.33	16,102,331.11	4,286,5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60,264.87	36,051,131.57	15,945,181.87	897,5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3,196.67	53,523,452.78	45,961,030.03	69,028,64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赵安林	-	46,825,000	33.0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 有限公司	10,487,500	10,487,500	7.41	-	质押	9,7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秀丽	-465,000	1,395,000	0.9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严始军	-465,000	1,395,000	0.9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秦秀丽	-465,000	1,395,000	0.9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陈志龙	-465,000	1,395,000	0.9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郭鹏	-465,000	1,395,000	0.99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曹培		1,230,859	0.87	-	无	-	境内 自然 人
贺代明		853,606	0.60	-	无	-	境内

							自然人
吴永祥	175,900	829,500	0.59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23.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157.79 万元，同比降低 5.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06.2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08.11 万元，同比降低 5.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32,021.7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68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